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函，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后，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约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4年4月25日。

●公司及董事长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钢材、燃料油贸易等业务，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焕成先生书面问询，截至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焕成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针对近期相关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上述公告已公告相关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充分揭示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焕成先生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和信会计事务所发来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告知函》：“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有待核实收入0.16亿元，主要涉及酒水饮料业务，发现公司2023年茅台不老酒销售价格与2024年度审计期间部分电商平台店铺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存疑，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酒水饮料业务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相关业务合规性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

对酒水饮料业务待核实收入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的疑虑，将带来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告知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和信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